**蚌埠市第二人民医院陪护告知**

病员及家属、陪护同志：

为确保医院正常的医疗秩序和医疗安全，促进住院病人早日康复，真诚希望你们在陪护过程中积极配合我们工作，遵守医院相关的陪护规定，共同努力为住院病人营造良好的医疗环境，现将我院陪护规定告知你们：

一、病区对陪护实施归属责任管理。各病区护士长为本病区陪护管理的第一责任人，具体负责陪护人员的岗前告知和统一管理。

二、为营造良好的医疗环境，陪护人员在病区内禁止大声喧哗，不得随意吐痰、乱丢垃圾和进行聚众打牌等娱乐活动。不得在指定区域外随意晾晒衣物。

三、本病区为无烟病区。为了您和他人的健康，严禁在病区吸烟。

四、病房内物品配置与摆放均为统一标准，请不要随意挪动。

五、请在陪护期间，节约水电。爱护医院财物和公共设施，如有损坏，按价赔偿。

六、为确保医疗安全，严禁进入医疗区域。对于使用特殊仪器诊冶的病人，陪护人员严禁乱动仪器设备和在病床旁使用手机、电脑等无线电子设备，以免影响病人的正常冶疗。

七、每日晚21: 00-6: 00摆放陪护床，其他时间统一收管。为保证患者安全，避免交叉感染，陪护者请勿在病人床位上休息。

八、为保障病区工作协调有序，陪护人员在陪护期间，应严格遵守医院相关规定，服从病区统一管理。对违反陪护管理规定的行为，医院有权进行劝阻和处罚，必要时终止陪护者陪护资格，拒绝其进入病区陪护。

九、陪护人员应身体健康，有陪护能力，陪护期间保证自身安全。发生跌倒、疾病等突发特殊事件，导致的后果请自己负责。

陪护者签名 联系电话

护士签名： 日期